提前上班遇车祸，到底算不算工伤？

人社部门回应：应该算！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唐弢）近日，家住江苏南通如东县的王某提前上班遭遇车祸。然而，所在公司却认为其违反公司制度提前上班，不承认其为工伤。有网友表示，公司的说法不过是为了推卸责任，相关部门应还王某一个公道。

提前上班遇车祸，公司称不算工伤

王某是如东县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从事公司办公区保洁工作，**他的工作时间为早上6点至11点。为了做好本职工作，他每天5点钟就到公司上班，同事对此都能证实。**

6月14日4：40，他骑电动车去上班，途中被一辆相向而行的快速行驶摩托车撞倒，左腿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骨折。**县交警部门认定王某在这起事故中不承担责任。**伤愈后，他向县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王某提供的材料和情况叙述，县人社局当场决定受理此案。次日就派人赴其公司和交警部门调查取证，**7月27日便做出王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的决定，并下发《工伤认定决定书》。**

7月30日上午，**公司接到决定书**，负责人阅后旋即给县人社局医保科科长徐峰打电话，**声称王某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提前上班，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此事一出，引发网友热议。网友“黑白茉莉”认为，只要提前上班不是为了途中有别的私事就应该公司负责。更多的网友表示，这样对待尽职尽责的员工，公司的做法令人心寒。

“上下班途中”的工伤究竟如何认定？

工伤赔偿一直是劳动关系中劳资双方发生纠纷的重点领域，劳动者在正常的本职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损害的属于工伤无疑，但是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遇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的纠纷。

在处理王某案件时，**如东县人社局工作人员专门强调，职工提前上班，是为了用人单位的利益，与其职务有内在联系，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提前上班途中遇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一般应认定为工伤。

目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一般倾斜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法律专家表示，在日常行政执法实践中，但凡职工为了单位的利益从事本职工作，由此所产生的“事故”，通常都被认定为工伤。

浙江省社会学会会长杨建华表示，如今在鉴定工伤的过程中，职能部门更多考量职工的行为是否与自身工作相关、是否合乎雇佣企业的利益，而不去机械地比照其是否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或管理规定等等。

“通常情况下，能不能认定工伤不在于雇佣合同或企业制度中是否存在专门的约定条款，**只要职工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受伤情况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之规定，就可以认定为工伤继而享受工伤待遇。**”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湘南说。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工伤认定的条件和标准是法定的，不能任意扩大。**即使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也需要**提供能够证明自己在事故中并不负主要责任的证明材料，才能确定是否属于工伤。**

为劳动者合法权益“松绑”

王某的遭遇，在当地县人社局的介入后有了圆满的结局：王某所在公司负责人表态让其享受工伤待遇。此事虽小，但足以引发各方深思。

对于劳动者而言，工伤认定是实现权利救济的重要渠道。**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一旦被认定为工伤，职工可以享受治（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生活护理费等工伤保险待遇。**该规定强化了对劳动者权益的兜底保护。

在杨建华看来，虽然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庇护，但在现实中，劳动者仍处于弱势，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不惜对相关规定进行打折，或进行曲解，甚至是行政复议后仍不认账，让不少劳动者权益难以保障。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高翔认为，用人单位是员工权益的第一保障方，一定要担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遇事总想着如何推诿、逃避，如果人心散了，公司的衰败也就近在眼前。**保护员工合法利益，实际就是保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同时，高翔表示，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也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特别是一旦出现工伤纠纷，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正裁决，竭力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警方侦破特大诈骗作案网络，百余嫌犯落网

手握成百上千张手机卡、银行卡进行洗钱活动，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怎样躲过了“两卡”实名制？

新华视点
中国新闻名专栏

据新华社深圳8月2日电（记者周科、王晓丹）近期，深圳警方破获一个特大诈骗作案网络，抓获110名犯罪嫌疑人。

买卖“四件套”，形成黑色产业链

记者从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获悉，近期，龙岗警方侦破一个特大诈骗作案网络，**专案组在全国17个城市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现场缴获假身份证933张、银行卡1892张、U盾1070个、手机265部、电话卡621张、密码器234个、假公章246枚及制证设备一批，涉案金额巨大。**

记者采访发现，该作案网络由在深圳南湾街道团伙成员（卡总）、其他地方的卡贩、快递行业“内鬼”、诈骗团伙、洗钱团伙（水房）等组成。**他们以收购和贩卖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U盾组成的“四件套”为主，形成了一条黑色产业链。**

专人收购“四件套”。“卡贩”以100元至300元收集“四件套”，再以350元至400元卖给“卡总”。**办卡者每办一张银行卡可以从“卡贩”手里获取100元报酬。**

利用身份证复印件翻制假证。“卡总”将收集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制假中心，由制假中心制作成假身份证。**这种假身份证除了没有电子芯片外，与真身份证几乎无差别。**

倒卖给诈骗团伙。“卡总”借助物流快递公司的“内鬼”，将成套的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U盾等实物资料贩卖给全国13个电信网络作案重点地区人员及东南亚、欧洲等境外的电信网络诈骗分子。

据调查，**“卡总”将“四件套”以800元至2000元卖给境内外诈骗团伙，共卖了上千万元，快递“内鬼”每笔交易可提成7个百分点。**

“套卡最终沦为犯罪团伙的洗钱工具。”龙岗刑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刚说，诈骗团伙作案获得赃款后，交由“水房”将赃款转入购买的银行卡及第三方支付账户。**赃款将在几分钟内迅速分转到二、三级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资金池，到第八级银行卡再取出，**以逃避警方追查。

“实名制”“限卡令”落空

记者调查发现，在此案中，犯罪嫌疑人用假证注册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办手机卡，买卖银行卡，**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出台的手机卡实名制、银行卡限卡令等在实际操作中落空。**

——假身份证批量办理手机卡。2015年，工信部、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电信企业在为用户办理电话入网手续时，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核验用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

李刚介绍，涉案犯罪嫌疑人一方面购买大量实名制前“囤积”的手机卡，另一方面通过收购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假身份证批量办理手机卡，电话入网系统虽然录入了用户身份信息，但实际上并非使用者的信息。据估算，该犯罪团伙买卖的手机卡有上万张。

——银行卡限办难限卖。原银监会2015年底印发的关于银行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客户在同一机构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同一代理人在同一商业银行代理开卡原则上不得超过3张。

办案民警坦言，虽然银行限制了办卡数量，但对非法持有、买卖的相关规定约束力不强。因违法成本很低，犯罪分子大量买卖银行卡，银行卡限卡令和账户实名制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同样落空。

涉案犯罪嫌疑人交代，只要给钱，就有人愿意办卡，**一家银行办一张卡给100元，5家银行办5张卡就是500元。办好的银行卡上会标注姓名和密码，然后销往境内外。**

2017年8月，一名男子携带92张银行卡在深圳罗湖出境过关时被查获，而这92张银行卡，全都不是其本人的。负责查验的关员告诉记者，这些银行卡分属10家银行、20多人名下，属非法持有。

记者注意到，目前一些第三方支付平台实名制落实不到位，被犯罪分子利用。李刚表示，**用制作的假身份证注册第三方支付账户，诈骗分子得手后，将赃款从银行卡转到第三方支付账户，又从第三方支付账户转到银行卡，频繁操作，层层转账，“漂洗”后的钱就很难追查下去。**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管住“两卡”遏制诈骗“咽喉”

据统计，在深圳龙岗区，2017年的电信网络诈骗案占全年案件量的七成。李刚认为，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遏制诈骗“咽喉”的“两卡”没有管住。

广东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总工程师郭宏伟表示，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为上游，以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为中游，以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为下游，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色产业犯罪链条。**电信网络诈骗等下游犯罪屡打不绝，很大原因就在于“上游的非法获取源头难挖、中游的非法买卖环节难打”。**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部门要让管理规定长出“牙齿”，手机卡、银行卡办理、使用全程加强监管。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聂立泽认为，电信运营商和银行应该严格执行实名制规定，做到人卡对应。将银行卡买卖、非法持有等行为纳入刑事犯罪，提高违法成本。

“除了加强‘两卡’监管外，还需要建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客户身份识别机制。”深圳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负责人王征途说，第三方支付的处罚依据大多属于部门规章，建议将部门规章提高到立法层面，增强监管的权威性和震慑力。

聂立泽表示，公众要增强法律意识，不要贪小便宜向他人出售个人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将带来法律风险。

不知道、不敢请、请不了 『独生子女护理假』落实还有点难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胡林果、宓盈婷、梁建强）近日，四川、河南两省分别出台或修订了“独生子女护理假”，这项涉及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政策**目前已在全国9个省份推行。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该项假期的实施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不知道、不敢请、请不了的现象突出。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这项政策一直悬在空中？护理假落到实处还需迈过几道坎？

看起来很美好，每年15天带薪护理假

社科院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我国独生子女总量约1.45亿，生活在独生子女家庭的人口有将近4.5亿。**最早一批独生子女父母目前已年逾六旬，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看护压力与日俱增。**

为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权益，自2016年河南首次出台护理假以来，目前先后已有包括福建、广西、湖北等在内的9个省份，以地方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护理假。

记者梳理发现，**各地护理假通常在15天左右**，今年7月底，河南修改了相关条例，将护理假时长修改为“不少于20天”；四川、湖北、黑龙江还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不超过7天的护理假，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此外，**对于独生子女休假的条件各省也有所不同。**河南独生子女休护理假的前提是要求老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四川则规定独生子女休假需满足“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不能自理”的条件；广州还规定了独生子女父母需满足“年满60周岁以上”且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的条件。

尽管各地规章制度有所不同，但社会普遍对护理假的出台“点赞”。一些地区老龄办及老年人权益保护团体认为，该项假期不仅有助于社会尊老敬老风气的形成，对于中青年人主动关注老年人意识的提升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使护理假更具操作性，福建省相关条例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湖北，相关政策还完善了老年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

发了文却没有下文，有假难休

尽管这项政策受到社会普遍认可，但记者调查发现，其实施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一些公司和个人明确表示“不知道护理假”**。湖北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的负责人坦言，“确实还不清楚有这个规定，也没有人以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名义请假。”

一些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则表示“不敢请”。在福州市某民营企业工作的谢女士看来，这个假期是“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郑州市一家民营企业员工刘娟娟说，现在年假还有一些公休假都没有保证，更不敢奢求独生子女护理假，这类假期如果只是原则性的要求，估计也就是一场空，**“老板不乐意，能休你也不敢休”**。

由于不是全国性政策，还有一些独生子女则面临“请不了”的难题。福建省老龄办综合处处长郭战平表示，护理假目前只在少数几个省份施行，**国家层面的法律尚未有相关规定，这就造成了一些老年人在有规定的省份、独生子女在没有相关规定省份工作的，无法享有假期。**

从护理假出台后的欢欣鼓舞，到只听雷声不见雨点的失望，**不少独生子女吐槽该假期只是“纸上福利”**。然而记者了解到，各地曾多次发文推动政策落实，例如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已向省直机关、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老龄工作部门发出通知。对于这一政策在不少地区还尚未真正落到实处，受访人士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细则不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温舒表示已接到不少咨询电话，除了市民反映不知如何请假外，不少单位和公司也不知道怎么批准。

——监管不明确。广东省民政部门表示，老龄办负责政策的细化，而具体的执行监管应该是劳动监察部门。记者调查发现，湖北省人大、省政府明确将开展执法检查，此外一些省份并未对该项假期的落实开展执法检查。

——处罚不明确。郭战平表示，该项假期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甚至有部分企业以相关条款未作细化明确为由拒绝执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企业违反规定有什么罚则并未体现，这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推动政策落地：要激励也要惩罚

受访专家认为，要让更多独生子女依法依规享受到假期，还需要从政策细化、激励及执行层面予以更多保障。

首先，进一步细化政策，确保护理假落实有据。郭战平建议，应对独生子女身份确认、父母住院情况、外埠独生子女请假途中时间如何计算等问题作出统一的细化规定。刘俊海认为，可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评估，并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

其次，研究制定相关税收和补贴政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丹丹认为，消除或减轻企业因执行护理假而造成的成本增加问题至关重要，相关部门可通过税收调节等方式，弥补企业额外增加的人力成本。

最后，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于丹丹说，促进政策的落实还应该明确具体的责任监管部门，可以由工会或民政等部门负责监督各企事业单位的落实情况；一旦发现有企业违反相关法规，由劳动监察部门出面进行惩处。

（参与采写：宋晓东、朱丽莉）

落地难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开发商和中介扰乱房地产秩序行为有了“紧箍咒”

七部委整治楼市乱象，一批“黑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记者刘扬涛、杨思琪、周自扬）7月31日，住建部公布一批各地查处的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名单。哄抬房价、“黑中介”、捂盘惜售、未批先售、虚假宣传……一系列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纷纷上榜。日前，**住建部等七部委开展了房地产市场乱象治理专项行动。**

4大类20余项违法违规行为上“黑榜”

今年6月，住建部、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2018年7月初至12月底，**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0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打击的对象涉及4类主体、20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操纵房价、捂盘惜售、违规提供“首付贷”等投机炒房团伙。他们在一些城市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以及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

二是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主要表现是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强制提供代办服务等违法行为；

三是从事违规销售、变相加价、一房多卖、霸王条款、价格欺诈以及限制阻挠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四是发布不实房源和价格信息、进行不实承诺等欺骗、误导购房人的虚假房地产广告。

记者发现，在7月31日曝光的名单中，**保利地产、房天下等2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上榜。**

形成高压态势，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对于住建部等七部委此次的专项打击行动，有网友拍手称快，但也有人表达了疑虑：为什么自己身边有很多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的案例，却并没有在此次曝光的名单上？

据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负责人介绍，**这是“专项整治楼市乱象”文件下发后的首次公开曝光，此后还将陆续公布黑名单，形成高压态势。**

此外有网友担心，这次专项行动究竟力度如何？是否能为百姓切实解决问题？一位名叫“水逆一族”的网友就表示，希望可以公布投机炒房、“黑中介”等违规行为的具体标准，让广大群众可以自己举报。

事实上，有关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就对这一问题有所考虑，因此特别提到，要从履行政府主体责任、广泛发动群众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强化督查问责机制、建立监管长效机制等方面多管齐下，确保此次整治行动的效果和力度。

《通知》指出，**各地要广泛发动群众监督，通过开通购房人热线等方式，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引导公众参与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构建房地产市场共治共管的局面。

专家建议购房者：利用法律武器合理维权

政府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的同时，也有不少网友关心，如果自己在购房时遭遇上述问题，应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的难点在于如何让上述举措落地生根。他建议，住建部门不要“坐堂执法”，要走出去，走向社区走向市场，聚焦广大消费者反映最强烈、感触最深、利益受侵害最严重的一些领域，进行精准监管和执法。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指出，目前捂盘惜售、价外收费、拒绝公积金贷款等乱象在房地产市场仍然比较常见，**购房者如遇到上述问题，最重要的还是要搜集证据进行维权，可以向住建部门、司法部门举报、报案，甚至向法院起诉。**